

國際趨勢

[全球]

布達佩斯條約 (Budapest Treaty) 促進生物技術專利發展

對許多技術領域而言，專利說明書已足夠讓專業人員重製該發明內容，然而當涉及微生物，通常只有說明書是不足的。舉例而言，被孤立於土壤中之有機體透過突變和進一步篩選來改良，實務上很難用一種方法說明品種和其篩選，可保證其他微生物學家能獲得同樣的品種，因此許多國家要求申請微生物專利時，需以寄存生物材料作為書面揭露之輔助。然而向各國申請而為每件專利寄存多組樣品並不實際，各國專利局沒有能力保存生物材料，且這樣的要求成本過高且耗時。

1970 年代末期，國際間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寄存之布達佩斯條約，布達佩斯條約主要使用者和參與人為專利局、微生物材料寄存者、專利申請人、專利代理人、科學家以及國際寄存機構 (international depositary authorities, IDA)。

目前全球共有 45 間 IDA，於任何一個機構寄存均受締約國承認，至今已有 79 個國家加入布達佩斯條約。

所有的 IDA 須符合一定的要求，須同意儲存寄存材料至少 30 年或收到最近一份分讓申請後，應保存至少 5 年，以晚到的時間為準。IDA 也同意只提供寄存材料給有權的單位（如具有寄存者之書面授權或相關的專利局），雖然寄存仍需成本，但多虧布達佩斯條約而大幅減少。

從 1981 年布達佩斯條約開始運作以來，全球已超過 9 萬筆專利相關的微生物材料樣品寄存於 IDA。於 2014 年，中國大陸 (51%) 和美國 (21.9%) 之寄存量佔全球總量 72.9%，全球每年寄存量仍持續增加當中，尤其亞洲的 IDA 成長最多。隨著生物技術之需求增加，相關專利在 2007 年至 2011 年間成長 4.7%，IDA 的數量也從 1990 年的 10 間，成長至 45 間，其中 27 間位於歐洲，4 間位於北美，10 間位於亞洲，各兩間位於澳洲和拉丁美洲。

有鑒於治療人類疾病對生物技術的潛在龐大需求，許多生技公司將優先研發治療用途之微生物，對象包括治療癌症、過敏、自體免疫疾病和發炎疾病等。未來十年將看到更大筆的資金投入這個重要領域，更多微生物產品將問世，藉由布達佩斯條約，企業可透過寄存這些價值非凡的生物材料，除了尋求專利保護、取得商業利益之外，也保障他們的權益，並創造進一步研究的機會。

資料來源：“WIPO’s Budapest Treaty facilitates biotech patenting,” [WIPO Magazine](#). 2015 年 8 月。

[中國大陸]

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法院運作近況

北京、上海、廣州三地智慧財產權法院自 2014 年成立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為止，共受理智慧財產權案件 10,795 件，審結案件 4,160 件。

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共受理案件 6,595 件，其中一審案件 5,622 件，二審案件 973 件，審結案件共 2,348 件。就案件類型而言，行政訴訟案件較多，專利商標權確權行政訴訟案件佔總案件數的 3/4 以上，且涉外案件較多，佔一審案件的 39.4%。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共受理案件 1,052 件，其中一審案件 612 件，二審案件 440 件，審結案件共 409 件。著作權案件較多，超過總案件數的 1/2。

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共受理案件 3,148 件，其中一審案件 1,842 件，二審案件 1,306 件，審結案件共 1,403 件。案件類型以專利案件較多，佔一審案件的 90.99%，佔總案件數的 53.24%。

目前三家智慧財產權法院的人員、機構、硬體建設的第一階段任務基本完成，並推行主審法官、合議庭辦案負責制、司法責任制等措施。

資料來源：“我国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案件万余件。” SIPO. 2015 年 9 月 11 日。
<http://www.sipo.gov.cn/mtjj/2015/201509/t20150911_1173839.html>

